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在慈善领域并非绝对禁止，但严禁任何损害本基金会利益、捐赠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三条 本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 （二）平等、自愿、有偿、等价原则；
- （三）恪守公序良俗原则；
- （四）不损害本基金会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受益人群体利益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基金会与其他个人或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关系。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

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视为关联关系；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亦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条 本基金会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个人或组织：

- （一）本基金会发起人；
- （二）主要捐赠人；
- （三）理事、监事及管理人员；
- （四）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五）本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六）与本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对关联方的认定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点考察其对本基金会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提供担保或接受担保；
- （五）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六）租赁（包括出租或承租资产）；
- （七）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或受托代理业务）；
- （八）共同投资或合作开展项目；
- （九）其他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七条 关联交易应当严格遵循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需遵循“正常交易准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正，不得损害本基金会及相关方利益。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关联交易须提交本基金会理事会进行表决；
- （二）表决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
- （三）若关联交易属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 （四）一般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 （五）关联理事及与交易事项存在利益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包括会议讨论、表决等环节，且不得干预决策结果。

第九条 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在签署相关协议时应遵守以下回避要求：

- （一）关联方人员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不得同时代表交易双方；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策及协议签署工作；
- （三）捐赠人与本基金会约定捐赠财产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条 本基金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关联方名称及基本信息；
- (二) 关联方与本基金会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信息公开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点关注关联方非关联化及注销等特殊情况。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本基金会应在民政部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若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导致关联交易损害本基金会财产权益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并记录在案的理事，可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关联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交易，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的，应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造成本基金会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未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信息公开义务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内部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